证券代码: 871690

证券简称: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业务需要,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澳星同方")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总额 不超过500万元的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拟为12个月。授信额度主要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向上游采购原材料等。

担保方式: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股东陈学松及配偶林 玲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 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与授信相关的具体内容 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业务品种、授信期间、抵押质押及保证情况等) 以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12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"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,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:……(五)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"。因此关联董事陈学松先生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: 陈学松

住所: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建华支巷6号2座101

关联关系: 陈学松为公司股东,持有公司 4,801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 8.00%:

2. 自然人

姓名: 林玲

住所: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 99 号三-1402

关联关系: 林玲为陈学松的配偶, 持有公司股份 1,6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7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,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,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,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业务需要,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澳星同方")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总额 不超过500万元的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拟为12个月。授信额度主要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向上游采购原材料等。

担保方式: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股东陈学松及配偶林 玲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、向上游采购原材料等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。

公司及关联方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,均为支持公司发展,不收取任何利息和其他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具有充分的必要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